

附件 B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_____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需要調查

(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研究

*請刪去不
適用者(C) 目的：(1) 以各種途徑了解居於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
訪問區議員、弱勢社群等，以及文獻回顧等；(2) 利用統計方法，整合深水埗區弱勢社群的服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實地考察、資料統計等；(3) 從不同角度評估現時深水埗區弱勢社群服務的不足，包括但不限於
區議員、服務使用者（弱勢社群）；

(4) 探討相應的改善建議。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25日（待定）

*上午/下午_____時至*上午/下午_____時

*請刪去不
適用者

(E) 策劃/籌備期：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待定）

(F) 申請撥款額：299,805 元

(G) 舉辦地點：深水埗區

(H) 內容：機構調查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以檢討現時對這些社群提供的
服務及提出合適的改善建議，調查以下方法進行：

A. 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

承辦機構須進行文獻回顧及實地調查，了解深水埗區以下弱勢社群
的最新需要：(a)長者；(b)殘疾人士；(c)單親家庭；(d)少數族裔；及(e)內地
新來港人士〔研究團隊新增建議〕

研究方法如下：

(1) 深水埗區區議員的面談或書面諮詢

(2) 深水埗區的相關文獻回顧

(3) 弱勢社群的焦點小組訪談

(4) 弱勢社群的個案研究

B. 深水埗區弱勢社群的服務檢討

調查深水埗區內現時向不同弱勢社群所提供的服務，並因應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檢討現時服務的不足之處，以及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

(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深水埗區內弱勢社群

*請刪去不適用者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被訪人數：約 55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不適用

(L) 預計效益/成果：調查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以檢討現時對這些社群提供的服務及提出合適的改善建議。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不適用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待定）
與區議會進行起始會議	2018 年 12 月
與區議員進行訪談／書面諮詢	2018 年 12 月上旬至中旬
進行文獻回顧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擬定焦點小組訪談的題目	2018 年 12 月中旬
進行焦點小組訪談	2018 年 12 月下旬至 2019 年 1 月上旬
進行個案研究	2018 年 12 月下旬至 2019 年 1 月
檢討區內提供予弱勢社群的服務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分析調查所得的資料	2019 年 1 月
撰寫報告	2019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
提交書面研究報告草稿	2019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
提交書面研究報告	2019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不適用 (票價：)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浸會大學

(英文)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公開用 ³)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行政支援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顧問費									
沈希恩博士 的顧問費用	20 小時	\$2,000	\$40,000	由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 擔任研究顧問， 共約 45 小時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馮國堅博士 的顧問費用	15 小時	\$2,000	\$3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吳日嵐教授 的顧問費用	10 小時	\$2,000	\$2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研究人員費用									
研究人員 （進行文獻 回顧）	—	—	\$5,700	由具研究經驗的 研究人員進行深 水埗區的相關文 獻回顧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強積金 及醫療保險）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研究人員 （統籌焦點 小組訪談及 進行訪談）	—	—	\$60,000	由具研究經驗的 研究人員統籌焦 點小組訪談，及 進行訪問工作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強積金 及醫療保險）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研究人員 (統籌個案 研究及進行 深入訪談、 觀察、記錄 事實等方式 進行詳細記 錄)	—	—	\$25,000	由具研究經驗的 研究人員統籌個 案研究及進行深 入訪談、觀察、 記錄事實等方式 進行詳細記錄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強積金 及醫療保險)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研究人員 (統籌及進 行實地調 查、網站及 資料的統計 分析)	—	—	\$25,000	由具研究經驗的 研究人員統籌及 進行實地調查、 網站及資料的統 計分析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強積金 及醫療保險)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研究人員 (資料分 析、數據整 合及撰寫報 告)	—	—	\$40,000	由具研究經驗的 研究人員執行資 料分析、數據整 合及撰寫報告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強積金 及醫療保險)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學生助理費用									
學生助理開 支(聯絡地 區組織及參 加者)	10 小時	\$70	\$700	由學生助理聯絡 地區組織及參加 者,共約 10 小時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及強積 金)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學生助理開 支(焦點小 組訪問資料 整理及騰 稿)	100 小時	\$70	\$7,000	由學生助理進行 焦點小組訪談資 料整理及騰稿, 共約 100 小時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及強積 金)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學生助理開 支(個案研 究資料整 合)	40 小時	\$70	\$2,800	由學生助理協助 整合個案研究資 料,共約 40 小時 (包括研究期間 的工資及強積 金)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其他費用									
超市禮券 (焦點小組 討論出席 者)	50	\$200	\$10,000	派發予焦點小組 討論的出席者, 鼓勵他們出席及 完成焦點小組討 論,約 50 人 〔實報實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超市禮券 (個案研究 參與者)	5	\$1,000	\$5,000	派發予個案研究的參與者，鼓勵他們完成整個個案研究，共 5 人〔實報實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影印	—	—	\$100	研究所需影印費用例如列印文件、參考資料〔實報實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雜項	—	—	\$400	研究所需的文具、焦點小組討論出席者及個案研究參與者的飲品食物等雜項〔實報實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交通津貼	—	—	\$850	研究人員到深水埗區進行焦點小組訪談、個案研究及實地考察等車資〔實報實銷〕	每人 \$40 上限 \$1,600 只資助機構來回活動場地的支出，並須實報實銷		✓		
大學費用									
大學間接成本	—	—	\$27,255	大學規定研究費用總額的 10%用作支付大學的間接成本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預算開支總額(b)			\$299,805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99,805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活動展開日期前	\$99,935 用作支付部分研究人員及學生助理的費用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	--	--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